

中国农村经济

——理论与实践

刘永佶◎主编



中国农村经济

——理论与实践

刘永佶◎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理论与实践/刘永佶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36 - 1676 - 8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农村经济 - 中国 - 文集 IV. ①F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9509 号

责任编辑 张 卉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676 - 8/F · 9375
定 价 3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新农村》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鄂义太 荣仕星 陈 理 艾比布拉 施正一
林 岗 张成福 白暴力 李文华 钱迎倩
蒋志刚 黄璐琦

主 任 刘永佶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林 才让加 冯金朝 刘永佶 刘晓鹰
李克强 李俊清 杨思远 张跃平 张丽君
张建平 张巨勇 陈永葵 和 云 郑长德
党秀云 崔 健 薛达元

主 编 刘永佶
副 主 编 张建平 杨思远
编辑部主任 郭利华
编 辑 王玉玲 吕志燕 王 飞 史锦华 郭利华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全国民族(地区)院校经济学院系联席会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主 办

序

农民问题是中国的根本问题。自从秦始皇武力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废封建，立集权，将全国土地收归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所有，释放农奴为农民，并均配土地占有权由其耕种，两千余年来，农民就是华夏大地生产的主体、文明的主体，但不是社会的主体。他们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却也在小农经济中被异化为以皇帝名义的国家土地所有权的附属物，以自己剩余劳动所提供的税租供养统治自己的官僚地主，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中再生产着集权官僚制的经济基础。

中国革命就是要废除集权官僚制，解决农民问题。革命的主要参加者也是农民。与历史上农民起义不同，农民参加革命不是争取继续做农民的条件，而是根本改变使农民成为农民的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提高农民的素质技能，变农业生产方式为工业生产方式，并以工业技术和产品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土地改革和合作化，向这个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但随后的集体化，又因取消农民的权利，限制其主动性而步入困境。集体制中的联产承包则使农民退回小农经济，只有在承包了使用权的小块土地经营和廉价出卖劳动力使用权的自由，但除了因大量使用杂交种子、化肥、农药、激素所增加的农作物可以解决吃饭问题外，农民依然是农民。

农民仍占中国人口的多数，农民问题仍是中国的主要经济和社会问题。这说明中国革命的任务尚未完成。其原因，有人套用外来观点，说是因为“生产力水平太低”。但生产力不过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的社会表现，在中国，作为主要劳动者的农民素质技能的程度，又是生产力水平的主要根据。由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原则相悖的行政集权体制所固化的个体小农经济，特别其对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权利的削弱、限制，严重地束缚着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这才是农民问题真正的原因，生产力水平只是结果。倒果为因，不仅

不能说明问题,反而会掩饰矛盾,障碍问题的解决。行政集权体制是旧的集权官僚制的政治体制,革命夺取政权后对它的保留是不得已的,应尽快以民主法制对之改革,但由于这个体制的既得和欲得利益者所结成的势力的阻挠,它不仅继续保留,而且成为阻碍中国包括农民在内的发展的主要因素。农民问题的解决,根本在于以民主法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也只有围绕民主法制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才能真正解决农民问题。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口号,已经提出半个多世纪。今日重提,意义明显。新农村,不止是刷墙、安电、铺路、修厕所,更在于农民社会主体地位的确立,在于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达到这一层,又需要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自主意识的确立,并由此在社会主义原则的导引下,自觉而有组织地展开对于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自身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展。

研究农民问题,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然要涉及各种具体问题,但不能视标忘本,而应由本达标。这个本,就是农民的权利,是民主法制所确立并保证的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据此才能解决具体问题,才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王永信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目录

CONTENTS

理论探索篇

- 以民主法制积极推进合作制为主导的小农经济改造 刘永佶 / 3
- 我国粮食价格进入持续上涨周期的原因及中长期走势分析 何晓英 / 13
- 生态畜牧业:西部草原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走向 杜发春 曹 谦 / 23
- 环首都贫困带问题、成因与发展思路 韩 劲 / 44
- 试析胡锦涛的农业现代化思想 赵俊兰 刘芳君 / 65
- 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大病统筹医疗制度设计的缺陷及
改进 刘 钧 徐晓华 / 76
- 边民权益论 王文长 / 85
- 西藏资源税立法实践评析 王玉玲 / 98
- 从供求原理视角看我国林业金融创新保障体系建设 杨松武 / 108
- 产业结构演进与农村劳动力乡城转移分析 马光秋 / 117

田野调研篇

- 内蒙古阿拉善生态移民安置及后续产业研究 张丽君 吴俊瑶 / 131
- 现代矿业对西藏传统农牧业的影响与改造
——对一个公司与乡村交流融合的分析 王天津 / 147
- 可持续生计框架下失地农户生计行为机制研究
——以兴文县为例 鞠晴江 滕 颖 / 159

广西龙州县贫困问题及扶贫开发调研报告	项目组 / 173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金融运行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基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调查	侯志茹 耿文博 / 185
近期农产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际效应分析 ——以北京市怀柔区北沟村为例	项目组 / 197
贵州省沿河土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流转模式调查	项目组 / 212
扎毛村的两位个体工商业者	萨尔娜 / 223
试析京郊民俗生态旅游开发 ——以怀柔区西台子村为例	刘建磊 / 234

-----**专题思考篇**-----

基于北京市高碑店村构建的文化产业集群环状层次模型分析	李常青 宋爱娴 / 247
海拉尔农村信用社经营绩效分析	张华烨 / 255
浅议格尔木昆仑民族文化村生态移民后续产业的金融支持	赵慧平 / 273
关于“省直管县”改革的文献综述	赵 辰 / 282
伊丹镇农村社会保障问题与解决思路探究	左冬梅 / 293
内蒙古新农村建设中的人力资源开发研究	牟 宇 李晓蕙 / 303
论民族地区农村金融风险的成因与控制	赵 宇 侯超惠 / 312

理论探索篇

LILUN TANSUO PIAN

以民主法制积极推进合作制 为主导的小农经济改造

刘永佶^①

中国现实经济制度层次的矛盾中,小农经济是最为古老,也最为普遍,涉及人数最多的矛盾方面。它与公有制度经济、官僚资本、私有资本都构成矛盾,直接关系着中国经济的现状与发展。而改造小农经济,使农民在生产方式上实行工业化,在生活方式上实现城市化,既是占总人口一半的农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中国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公有制度经济的发展,也关系民主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对小农经济的改造,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项主要经济工作,曾经以社会运动的方式轰轰烈烈地展开。但由于小农经济自身的局限,特别是行政集权体制的作用——以行政方式推行“集体化”或“个体化”,致使对小农经济的改造走了相当大的弯路。在现实中国经济矛盾中,小农经济虽然不构成主要矛盾的方面,但却是作为主要经济矛盾两方面公有制度经济与官僚资本斗争的重要条件,甚至是必要的内容。

公有制度经济要发展,一个主要内容就是改造小农经济,即将个体小农经济纳入公有制度经济的轨道,使广大农民和个体经营者在联合起来的公有制度经济中提高素质技能并实现其社会主体地位,由此壮大民主势力,以抑制和克服官僚资本所集合的反民主势力。而官僚资本势力则需要在中国保留大范围的小农经济,这既是其政治和经济的需要,更是文化的需要,即在保留大范围小农经济的条件下,固守其专制政治,并给城市中的工人与其他劳动者以牵制——如果你们胆敢要求经济权利和民主自由,那就请你们

^① 刘永佶,男,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回到农村去！而小农经济又会使小农意识长期存留，这是官僚资本最喜欢的，这种适应集权统治，只在个体利益上斤斤计较，不进行总体性的对专制统治的批判与反对的小农意识，曾是两千多年集权官僚制的必要条件，现在则是阻抑劳动者确立集体意识和民主观念，阻抑认知和批判官僚资本，甚至盲目依从官僚资本的重要文化因素。也就是说，使一批中国劳动者生存在个体小农经济（包括个体工商户）中，是官僚资本的必要基础。为此，官僚资本势力会以各种理由，以各种手段，来阻挡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在官僚资本的利益范围内，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一样，不仅是“资源”，也是“麻烦”，甚至是“威胁”，如果给其权利，成为主体，并在工业生产方式中联合形成社会势力就必然威胁到官僚资本。因此，官僚资本是反对小农经济改造的主要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造小农经济是公有制经济与官僚资本斗争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中国现实主要经济矛盾的重要内容。

与之相应，改造小农经济的主要途径是改革发展了的公有制经济，而私有资本则应起辅助作用。

小农经济的改造，从生产方式上说是变农民的农业生产方式为工业生产方式，从生活方式上说是变农民的农村生活方式为城市生活方式，也就是农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从生产关系上说，包括确立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主要是明确其公民权、民主权利、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派生并集合形成合作制经济；以劳动力所有权派生的占有权参与非农业的国有企业；将劳动所有权派生的使用权出卖给私有资本企业。

农民是小农经济改造的主体，而非被改造的对象。因此以民主法制明确并保证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是改造小农经济必要的政治机制和法权依据。首要一点，就是确立并保证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的公民权和民主权利，多年以来，农民实则为“二等公民”，其民主权利不仅得不到保证，而且在法律规定上就被削减。比如农村人口在选举人民代表时，其比例只是城市人口的1/4。中国第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和选举问题》，其规定：农村按每96万人，城市按24万人选举代表1人。这个规定直到2010年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才改变，明确城乡人口有平等的选举权，但如何保证农民选举权的实现，还有待完善。这不仅是歧视，更是民主制度的主要缺陷之一。完善民主制度，第一，必须明确规定民主权

利的平等性。农民有与其他社会阶级、阶层完全平等的民主权利。第二,要明确农民的劳动力所有权,他们有将自己的劳动力占有权联合构成合作制经济体,以及参与国有企业的权利。第三,明确农民对小块土地的占有权,从而有将其使用权集合于合作制经济体的权利。第四,明确农民和个体劳动者对国有资产和资源的个人所有权,他们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主体对国有企业有相应的权利,其作用在于制约国有企业发展及国有资产、资源的利用,并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这是小农经济改造的一个必要条件。确立并保证农民的民主权利和所有权、土地占有权等权利,使之真正成为社会主体,这是改造小农经济的必要前提。必须明确:小农经济改造的主体是农民,所要改造的是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现代农民的利益不是固守小农经济,更不是要求保持延续两千年的农村生活方式,而是使用工业技术的联合劳动生产方式和现代城市生活方式。这种内在的需求只有通过农民提高素质技能才能实现,而提高素质技能的社会条件就是保证农民的公民权、民主权利、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土地占有权。这些权利是他们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据,不论是组织和参与公有制经济,还是受雇于私有资本,都要以这些权利保证其利益。

公有制经济是改造小农经济的主要途径,这又分为由农民组织合作制经济和参与国有企业两种形式。

组织合作制经济,是社会主义者最早提出并实行的。从欧文的试验算起,已将近两个世纪,马克思也曾对之有过论述,但他强调要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能普遍实行合作制经济。恩格斯、考茨基、列宁等也都对合作制经济进行过论证,而西方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在组织合作制经济,特别是农民合作社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合作制经济已经成为西方国家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苏联和中国等国则以政治强制实行集体制经济,这表面看来似乎比合作制经济更为“公有”,但却忽略以至排斥了农民的主体地位,从而走向失败。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中国现时期以改造小农经济为目的的合作制经济,必须以民主法制明确和保证农民的主体地位及权利,坚持自愿原则。

在论证农民的合作制经济时,首先要澄清中国农村土地的权利关系,以明确农民对土地的权利。按照劳动社会主义原则,自然形成的土地应属于地球上全体人类,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一国领土范围内的土地,属于该国

全体公民所有。但这个所有权并不是将土地平均切分给每个公民,而是在保持并保证每个公民的所有权基础上,将其占有的权能集合起来,汇总于公共权利机构,由公共权利机构将占有权分配给企业和农民个人,再由拥有占有权的企业和个人行使其使用权。具体说,应通过改革,形成权利关系明确的土地制度。

中国的土地所有权归全国公民个人平等拥有,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在苏联的初级社会主义制度下,曾实行土地国家所有的制度,而中国在土地改革以后,虽然在法律上规定土地分别归国家所有与农民个人所有。但实际上,新中国成立以后并未改变土地所有权归国家的历史传统,只是改变了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土地所有权的掌握者。而对土地的国家所有权,也在新的国家政权上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体现。半个多世纪以来,从土地改革到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再到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系列的土地权利关系的变化,都是以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掌控为根据的。但在理论和法律上,却又在将城市土地规定为国家或全民所有的同时,将农村土地规定为“农民所有”或“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名实不符的。农村的土地所有权也是归国家的,只是从国家的土地所有权派生并分配的占有权归农民个人或其集体。

中国初级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法律来源于苏联,但在土地所有制上,却远不如苏联教科书和有关法律明确。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相关法律规定:土地归国家所有,由掌控所有权的国家将土地的使用权分配给企业和集体农庄。这虽然明确,但不正确。公有制度的权利基础是所有权,而所有权的主体是公民或劳动者个人,而非作为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国家。无论劳动力,还是生产资料,以及土地,其所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或劳动者个人,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置、收益等各权能,其中,占有(含使用)的权能可以由所有权派生为相对独立的权利,而为了控制和收回占有权及其再派生的使用权,所有权主体必须牢牢掌控处置的权能,并坚持和要求收益的权能。至于全体公民和劳动者对土地的所有权,并不是采取将全国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的方式,而是作为每个公民的一份权利,通过选举和掌控行使由个人土地所有权派生并集合的公共占有权的机构(国有资产和资源占有委员会),并以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等制约土地公共占有权的分配及其管理、收益,使公民个人的所有权得以实现。至于土地的占有权,必须由所有权主体以民主法制予以控

制,而土地收益权,则可以依照所有权主体的意志,根据经济发展的程度,采取用于公共福利或“分红”等方式实现。

对于中国的土地所有权,时下有一种观点,提出要将“农民集体所有”变成农民个人(家庭)所有,即所谓“私有化”。这实际上是在对现有土地制度权利关系认识不清的情况下,盲目照搬西方国家土地私有制的思路。持这种观点的人只是简单地接受了土地是“集体所有”的提法,并未对之分析。实际上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是土地的国家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农民集体”只拥有从国家土地所有权分配来的小块土地的占有权。“私有化”不能将本来不属于“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分给农民个人(家庭)。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私有化”将农村土地所有权分给农民,又是对“全民”中一半非农民的公民对土地所有权的侵害。现在所能明确的,就是废除以“农民集体所有”名义的土地集体占有权,将土地占有权重新分配给农民个人,以此作为其基本生产资料。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既可以自己生产经营,又可以据此派生的使用权组建合作制经济,还可以加入股份制经济或出租。因正式成为国有企业职工、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或以其他职业定居城市者,以及去世了的人,应退还土地占有权给国家土地管理机构,由土地管理机构重新分配给仍从事农业的农民。

农民的合作制经济体,首要的公共权利,就是参加合作制经济体的农民将其劳动力所有权派生的占有权联合构成的公共占有权。公共的劳动力占有权是劳动力所有权的占有权能的派生与集合,它是由各个单独的劳动力所有权决定并派生的,作为劳动力所有权主体的农民自愿将其占有权能联合起来构成公共占有权,因此也会随其意愿而退出这种联合体。也就是说,农民在将其劳动力所有权的占有(含使用)权能派生并联合起来的同时,依然保持着劳动力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劳动力的处置权只是针对占有权和使用权的,不像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中处置权不仅针对占有权和使用权,还包括对某物的所有权本身,劳动力的处置权不包括对劳动力所有权的处置,劳动力所有权只属于劳动者本人,不可以用任何方式转让和出卖。劳动力的收益权是针对其使用权的,但在合作制经济体中又要经过占有权才能实现。

在劳动力占有权集合的公共占有权基础上,农民参加合作制经济体,还要将其对土地占有权派生的使用权和对土地之外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派生的

占有权集合起来,形成公共的使用权和占有权。不论土地的公共使用权还是生产资料(以货币计量)的公共占有权,都由该合作制经济体统一行使,用于农业或本经济体的其他生产经营。农民拥有的土地占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依然属于农民个人,农民依循加入该合作制经济体时的约定,可以自愿根据处置权将其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资料占有权收回,连同其劳动力占有权,退出该合作制经济体。因成为国有企业职工、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者,合作制经济体要退回其土地使用权给这些人,他们则应退还给国家土地管理机构,其生产资料占有权也应退还本人。农民合作制经济体集合了参加者的劳动力占有权、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资料占有权,形成总体性的公共权利。现时期中国农民所组建的合作制经济体虽然规模不可能很大,但其联合起来的公共权利所占有与支配使用的劳动力、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总量要远大于个体农户,因而也就可以逐步采用工业技术,购置工业化新农具进行协作生产,同时还可以因地制宜搞相应的工业、服务业企业,进而逐渐积累,扩大再生产和经营。由农民投入于合作制经济体而形成的劳动力公共占有权、土地公共使用权、生产资料公共占有权,都具有相对稳定的独立性,即使某个参加者要退出,也要按农时或年度,并提前申请,因此合作制经济体可以根据其公共权利所掌控与支配的劳动力、土地、生产资料制定长期和年度性的生产经营规划。对于这些公共权利,应在法律上做出明确规定,并予以法制保证,防止其失控、流失和使用不当。

农民合作制经济体公共权利的行使机构是管理委员会,其职责类似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不同的是,股份制企业是按股份来选举董事,而合作制经济体则是由参加者每人一票(无论其投入生产资料多少)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其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有委员若干,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构成,由全体参加者选举产生,从总体上行使本经济体的劳动力占有权、土地使用权、生产资料占有权,并制定本经济体长期和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制定经营管理规则,经全体参加者大会通过后由该委员会负责实行。管理委员会对公共权利的行使,要有与管理委员会平行的监察委员会监督,其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比管理委员会人数要少)也要经全体参加者大会选举产生,其职责主要是监督、检查管理委员会工作及其成员的行为,以及对经营权行使者的监督。两个委员会成员都由本经济体内产生,原则上都不脱产。

管理委员会选聘(签订合同)本经济体的经营权行使者,其职责类似企业的经理,由他全面负责本经济体的生产经营,即依照本经济体长期和年度规划,遵循本经济体经营管理规则,提出具体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细则,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经营权行使者根据本经济体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任命其助手和各层管理人员,具体指挥、协调、处理本经济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权的行使者一般要从本经济体成员中选聘,特殊情况也可以从外部聘任。其任期以5年为宜,可以续聘,对不称职或渎职、谋私者,经监察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管理委员会依此意见解除其聘任,情节严重者应交法办。管理委员会对完满履行其职责的经营权行使者,要依合同兑现报酬,绩效优秀者,则应奖励。

参加合作制经济体的农民,有两重身份:一是所(占)有权的主体,二是劳动力的载体。前者使其有权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后者则要求参加者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充分地发挥其劳动力,并服从经营权行使者的安排、指挥的义务。这两重身份及其权利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是合作制经济体权利关系的特点所在。农民有权选举代表其利益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选聘的经营权行使者应当是能体现农民的利益,并为此目的进行经营管理的。农民并不因为拥有劳动力的所有权、土地占有权、生产资料所有权而脱离劳动,他们依然是劳动的主体,他们的劳动力是本合作制经济体发展的根据,因此,他们有义务充分地提高和发挥其劳动力,并服从经营权行使者的安排、指挥。这种义务是他们权利的体现,也是实现其利益的要求。

合作制经济体的全体参加者有按所付出劳动的质和量领取报酬的权利。合作制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与资本雇佣劳动制不同,合作制中劳动者不是出卖其劳动力使用权,而是将劳动力所有权派生的占有权联合起来,共同支配其劳动力使用权,因此,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不是由交换(出卖劳动力使用权)而取得,而是在自主联合中确立按劳分配原则,从分配中获取生活资料。农民合作制经济体的权利关系决定了它必然实行马克思所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但要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明确的细则。其要点有如下四点:一是要将劳动力的质进行等级划分,不能像集体制那样搞平均主义;二是以劳动时间为衡量劳动量的标准,或日或小时为计量单位;三是强化用工计划和管理;四是适度实行计件工资。农民合作制经济体的按劳分配,要随